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小字第54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謝澄哲

上列抗告人因清償債務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22日114年度新小字第54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裁定撤銷。
- 二、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；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2條前段、第4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繳款單繳款期限內已經完成繳款，請求本件訴訟繼續進行，爰對原裁定提起抗告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於民國114年9月9日收到繳費通知時，本院命其收受通知單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規費繳款單上亦有記載「繳款期限：法院所命繳款期限」，抗告人原應於114年9月14日前繳款，惟抗告人遲於114年9月17日繳費，本院本得依法駁回其訴，然因本院係於114年9月22日始駁回其訴，斯時抗告人既已繳納裁判費補正起訴要件，本院駁回其訴時，既無程序要件之瑕疵，原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自非有據，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，即非無由，爰將原裁定撤銷，並由本院續行審理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03 法 官 陳協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08 書記官 柯于婷